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22,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4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22,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42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折讓16.00%；及(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24港元折讓約19.85%。

22,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10,128,049股股份約19.98%；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32,128,049股股份約16.65%。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事項完成；及(iii)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如需要)後，方可作實。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24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3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所籌得之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41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參與訂約方

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32,928,28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0,128,049股股份)約29.90%。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持有8,159,5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除持有8,159,510股股份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 0.42 港元較(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50 港元折讓 16.00%；及(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524 港元折讓約 19.85%。

配售價乃經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基於股份現行成交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22,000,000 股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佔(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110,128,049 股股份約 19.98%；及(ii) 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132,128,049 股股份約 16.65%。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等各自及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受以下不可抗力事件所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事項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由配售代理終止：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賣方、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或左右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42港元。先舊後新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即22,000,000股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22,025,609股(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即110,128,049股股份)最多20%)。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而於本公佈日期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22,025,609股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事項完成；及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如需要)。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必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則本公司與賣方可選擇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股東批准)下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完成延遲至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由於近期股市氣氛向好，且投資者因本公司之業務前景而表示出興趣，故以先舊後新配售事項進行集資之時間屬適合。董事會亦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乃本集團集資同時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24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3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所籌得之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41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說明	所籌集金額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	第一批配售 20,000,000股新股份(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調整)	約19,870,000港元	減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見下文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批配售 30,000,000股新股份(經股本重組調整)	約26,850,000港元	減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見下文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先舊後新配售 3,900,000股新股份(經股本重組調整)	約3,820,000港元	減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見下文附註。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發售 36,709,349股新股份(經股本重組調整)	約34,340,000港元	為本集團之可能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權益(包括未償還銀行借貸)，故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但 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賣方	32,928,286	29.90	10,928,286	9.92	32,928,286	24.9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2,000,000	19.98	22,000,000	16.65
其他	77,199,763	70.10	77,199,763	70.10	77,199,763	58.43
總計	<u>110,128,049</u>	<u>100.00</u>	<u>110,128,049</u>	<u>100.00</u>	<u>132,128,049</u>	<u>100.00</u>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以及向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安排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 22,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42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22,000,000 股賣方實益擁有而配售代理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 22,000,000 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0.42 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22,000,000 股賣方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之新股份

「賣方」	指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Porterstone Limited及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Porterstone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